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MBRY HOLDINGS LIMITED**

##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 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共 145 名承授人(「承授人」,包括 8 名董事 及本集團 137 名其他僱員)授出合共 20,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20,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

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 1.02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 1.02 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1.02

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 收市價;(ii) 0.998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

價;及(iii) 0.01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 1.00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購股權之行使期: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按以下時間表歸屬,並可於 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第五週年止4年期 間行使:

歸屬日期	須予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第一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 3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 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 40%

## 下表顯示授出之購股權明細: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及與本集團之關係	所獲授 購股權數目
鄭敏泰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	1,430,000
鄭碧浩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220,000
岳明珠女士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1,300,000
鄭傳全先生	執行董事	295,000
鹿群女士	執行董事	665,000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李天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鄭紫堃女士	高級營銷經理及 鄭敏泰先生與岳明珠女士之孫女	185,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包括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僱員	14,605,000
		20,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公司上述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向其授予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 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相信,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或回報管理層及員工,從而推動彼等繼續努力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同時讓彼等得以分享本公司之發展成果,故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

代表董事會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敏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岳明珠女士、鄭傳全先生及鹿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